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学历职业、专业素养及工作业绩等情况后，对本次聘任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拟聘任的人员及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2、本次公司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本次会议选举、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

- (1) 聘任叶进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 聘任杨转筱、陈秋泉、罗若平、刘文洲、范潇（兼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副总经理，方茂成为公司总工程师，刘文静为公司财务总监，邵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需求，控股子公司东菱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技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3 年。该项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不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高志勇 _____

王震坡 _____

王世海 _____

年 月 日